

什么是工业合作社？

——路易·艾黎

(卢广绵译)

什么是工业合作社？

工业合作社就是一群人联合在一起，用他们劳动生产的成果，改善他们自己的生活，并给他们所在地区带来经济的繁荣和稳定。这群人包括待业的知识青年和下马工厂的工人们。这些人用合作的方式从事工作和劳动，他们对自己工作的成功或失败负责，自负盈亏、自己选举自己的领导人，自己管理自己，而不是依靠其他组织派来人指挥其工作，不是为别人劳动和生产。以这样的组织形式从事生产的单位就叫工业生产合作社。

今天，在农业生产上盛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把生产的责任完全由承包者自己承担起来。工业合作社就是在一个小的工业生产单位里实行类似农业的生产责任制。

凡是坚定的按照合作的原则去做的合作组织，都会获得良好的经济收益和成果。无论是西班牙巴斯克地区的“诺诺布拉达”合作组织，印度的工业合作社组织或世界其他地区的工业合作社组织的成功都说明了这一点。特别应该提到的是在中国抗战时期的工业合作社组织。那时的“工合”组织遍布在未被敌人占领的地区。“工合”组织也在

敌后的根据地蓬勃发展。随着解决战争的胜利。“工合”组织还深入各个解放区，为革命战争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工业合作社组织在它成立之初，肯定是有许多困难的；但随着工作的发展和深入，当众多的工合组织陆续成立以后，局面就改观了。他们可以建立工业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了。合作联社可以开展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购销以及各种服务业务的进行，把“工合”的工作向前推进。工业合作社的社员是由入股的社员和他们的家庭与朋友构成的。工业合作社的每个社员都参加生产工作，社员们用民主的方式选出他们自己的管理人员。社员们在“工合”组织里可以充分发挥他们自己的创造才能来发展、开创他们的事业。“工合”成员按照国家法令，向国家缴纳税金从而也对繁荣国家的经济做出贡献！

当前，我们在推进工业合作运动时，特别要警惕一种危险的倾向，就是不要把工业合作协会这样一个推进组织和工作人员变成官僚机构和官僚主义者。那样他们就会成为合作社的负担，他们就不可能全心全意地去为合作社服务，而只能成为工业合作社发展的阻力。当然，在工业合作社已经广泛发展起来，并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时，由他们适当拿出收入的一小部门——1-2%的金额，作为“工合”推进机构的活动经费也是合理的。

最近，我去河南巩县视察了一个新组织起来不久的工业合作社。这个合作社是在一块荒芜的土地上建立起来的。社员们因陋就简的建起了围墙，开始了他们的生产活动——维修各种客货汽车的业务。他们告诉我，这个简陋而繁忙的合作社是在一九八四年五月建成投产的。每个月他们平均能维修七十辆卡车。维修好的车辆送交交通运输部门使

用，为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成就！现在这个合作社已经有了简陋的工棚和宿舍，社员生活有了相应的改善。在这个合作社里，社员们选举他们自己的经理和会计。这两个民选干部都不脱离生产，和其他社员一齐参加劳动。看到这个可爱的合作社我不禁回忆起了抗日战争时期，那些在艰苦岁月中艰辛的建立起来的合作社，他们多相象啊！社员们热情的工作，密切的合作，他们亲密无间的一起工作与生活，真像一首和谐悦耳的交响乐章！

这里要提一下曾在山丹培黎学校学习过的范文海，现在他就在巩县帮助推进“工合”运动，向合作社提供组织经验，对那里的工作给予启发和指导。他对河南“工合”运动的前景十分乐观。他告诉我，在河南焦作、新乡等地。“工合”运动在蓬勃发展，前途光明。

我想，只要真正按合作社的组织原则组织起来，以真诚、坦率、无私磊落的精神进行合作，用积极努力，一往无前的精神从事生产劳动，就能把我们的“工合”运动推向前进！工业合作社组织的发展壮大必将成为中国社会安定团结的一个有利因素。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怎样发展合作事业

薛暮桥

怎样发展合作事业?时代不同了,指导思想也应当有变化。

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我们一个个地创办群众性的生产合作社,如纺织手工业合作社等,达到许多种工业品的自给。发展起来以后,我们就不能不有一个国营经济机构,来为这些合作社供应原料,推销成品。那时这个国营经济机构能不能称合作社,就有争论。因此在山东临沂(省政府所在地),我们把它称为“生产促进社”。现在想来,这种顾虑是多余的。

去年恢复战争年代对解放区的生产合作事业曾经发挥重要作用的“工业合作协会”,有些老同志想沿用过去经验,星星点点地办群众性的小合作社。当然,扶助群众创办一些生产合作组织,仍然应当做的。但现在不论城市或乡村,群众性的(集体所有制的)生产企业早已星罗棋布,而且许多企业早已从小合作社发展成为合作工厂,再来星星点点地办小合作社已经不是当务之急了。因此我们商量,像“工合”(其它合作事业的联合机关也是如此)这样的组织,应当发挥自己的优势,用开发、咨询、服务等手段来扶助群众经济事业的发展。这些开发咨询企业不能再称合作社,往往改称公司。只要它有利于发展群众生产,用任何名称都可以。

所谓开发,主要是指像内蒙、新疆以及西北、西南经济落后的地区,那里群众性的经济事业还没有发展起来。我们要开发这些地区,发展城市和乡镇合作(或称集体)企业,就不能仅仅在当地艰苦奋斗,而要建立它们同大中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这种联系形式上是商业性

的，但只有通过城乡交流、地区交流，才能发展这些僻远地区的群众生产事业，包括工业、农牧业、农牧产品的加工工业。最近几个青年想办一个内蒙古开发咨询公司，我支持他们，希望他们能用国家积压的棉布、棉花，在内蒙古开许多被服工厂，使那里的牧民都能够穿上新的棉衣，盖上新的棉被，并在羊皮大衣外面缝上棉布，化纤布或呢绒，同时又把那里的畜产品加工，供应大中城市，那就是做了一件大好事。当然除此以外，还有许多其它事业可做，也有必要开展咨询、服务事业。

除沿海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地区外，中部广大地区有些是城乡群众性的生产事业还没有广泛发展起来，也需要我们去开发。有些是已经有相当的发展，但是技术落后，管理混乱，需要我们去指导他们，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把他们逐步提高到沿海先进地区的水平。这是很艰苦的工作，也是迫切需要做的工作，比我们自己去办几千几万个小合作社或合作工厂重要得多。只要我们做好咨询、服务工作，群众性的生产事业就会像雨后春笋那样发展起来的。

在沿海先进地区，不论城乡，群众性的生产事业在多数城乡已经广泛发展起来了(也有少数城乡发展不足，包括上海市的几个直属县)，但是原料(包括燃料)供应，产品销售，还有一大堆困难需要我们帮助解决，有些工厂需要技术上、经营管理上的指导。在这里，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也很重要。特别重要的是提供信息，指导他们的发展方向。避免盲目发展。

为着发展工业、农业生产，必须相互地发展商业和交通运输事业。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国家包办商业，把小城市和集镇上的许多商店

都“改造”掉了，许多原来很热闹的集镇现在变得冷冷清清，这样就必然要发生农民卖难(农产品)买难(工业品)的问题。商业不能国家包办，也应当让群众来办。除商业外还有运输问题，运输业也像商业一样，国家包办是包不了的，要让地方、群众大家来办。运输单靠铁路不行，要有公路和汽车。现在准许农民买汽车，从事长途贩运，是开展城乡交流的一件好事。个体运输还要发展到运输公司，这就要像民营轮船公司那样发展集体的汽车运输事业。现在许多江河湖泊(包括渤海湾)的船舶比解放前不是多了，而是少了原因也是国家包办。现在准许地方、集体、个人发展水上运输事业，长江上已经有民营轮船公司，沿海和其它江河湖泊也可以办。这也是保证商品经济不断发展所必须走的道路。

我们不是合作主义者，不要画一个小圈圈把自己束缚起来，而要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更不要争上下级的领导关系，而要着重横向联系，扶助跨地区的经济组织。这是我个人的意见，写出来供大家参考。

以服务取胜！

——探讨如何开创“工合”工作的新局面

毕平非

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大大推进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是指导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文件。学习和领会《决定》的精神实质，并把它运用到新“工合”的实践中去，对于开创“工合”工作的新局面，将具有重要意义。

邓小平同志指示，军队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大局，一切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大局。什么是国家建设大局？简单地说，就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改革现行的较少活力的经济体制。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这个大局。新时期的“工合”一定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大局，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大局，打破老框框，迈出新步伐，以便于更好地为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决定》强调指出，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进一步扩大对外的和国内的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这是我们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又指出：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办”。这说明，集体经济将面临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其涉及的范围及其所产生的影响，不论是广度或深度，都将远远超过五十年代的合作化。毫无疑问，这也是新“工合”运动必须遵循的方向。

那么，怎样做才能开创“工合”工作的新局面呢？

第一，要立足全局，明确办“工合”的目的性。

我们要继承和发扬“工合”重视人才、重视知识、艰苦创业，民主办社等等优良传统，但不能就“工合”论“工合”，或者为合作社而办合作社，而不问办合作社的目的性。如果说，当年我们办“工合”是为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那么今天我们办“工合”就是为了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以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理所当然的。在处理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上，我们要站在国家建设全局的高度来看待“工合”事业，把它看作是国家建设全局的一个有机组成部门，来研究制订适应时代需要的发展战略，而决不脱离全局，或者不顾客观形势的变化，自行其是。只有这样，新“工合”才能得到多助，充满生机和活力。

为了统一思想认识，对一年来新“工合”运动的实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是十分必要的。这一年来，我们把主要精力放在组织“工合”试点社，虽有一定成绩，但是矛盾重重，费力大而又收效微。究其原因，主观上是因“工合”机构新建，在供、产、销、人财物等方面缺乏必要手段，同时又不善于组织和依靠社会力量，建立以服务为主要职能的经济实体，客观上是在现行条件分割的经济体制下，街有街办，镇有镇办，乡有乡办，各行各业都办集体企业，而且各有一套做法，“工合”作为一个民间组织，既无行业，又无地盘，确实很难插手，如不改变现状，阻力会越来越大，路子会愈走愈窄。出路何在呢？这只有以《决定》为武器，思想再解放一点，视野再开阔一点，方法再灵活一点，从实际出发，探索变阻力为助力的正确途径，除此

别无它途。

第二，要急地方所急，急群众之所急，因地制宜，开展“工合”运动。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改革城乡经济体制的目的，就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几年党和国家一面鼓励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促使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一面积极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把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导入计划经济，这样就卓有成效地打开了发展商品经济的大门，使社会生产力获得迅猛发展。在这一变革中，亿万农民领悟到这样一个真理：“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他们迫切要求改革农村产业结构，把农民从单一的种植业解放出来，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发展养殖、采矿、商业、运输、服务、小型能源、建筑和建筑材料等行业，特别是发展粮食的多层次加工和饲料工业，解决“粮满仓、油满缸”之类问题，使商品变成财富。这就是当前农村改革的中心任务。新“工合”正好利用民间的、群众性的、知识型的这些特点，打破部门、地区和城乡的界限，做好各种服务工作，实现资金、劳力、技术、资源多种因素的结合，把科技成果和信息转化为生产力。这样做是利国利是的，农民会欢迎我们，土地、资金、劳力等问题都可迎刃而解，小城镇和乡村的工业合作企业也就发展起来了。从新“工合”运动来说，这是依靠群众创业、变阻力为阻力的一条有效途径。

中国是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沿海与内地之间，经济差别甚大。沿海地区拥有人才、设备、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这是我们必须依靠的社会力量。但是我们服务的重点应该更多地放在内地和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因为这些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经济落后，更

需要帮助开发。我们这样做叫做“雪里送炭”，肯定会得到欢迎。这比之“锦上添花”。显然更加迫切和需要。鉴于在中国的大地上，最缺乏也是最需要各种信息，是为数众多的中小合作企业、乡镇企业和专业户、个体户。我们应把这类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它们当好“红娘”，把信息送到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做有助于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引导专业户、个体户走联合的道路。

当今世界经济技术的发展，谁也离不开谁。谁搞协作，谁的发展就快；谁闭关自守，谁就落后。因此，我国坚持实行对外开放，对内也开放。新“工合”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推动国内外和省内外合作组织之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地区、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互通有无，互相支援，求得共同发展。

第三，要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以咨询服务为突破口。

“工合”的优势在哪里？我看主要在人。“工合”一开始就同人类进步事业结合在一起，国内、国外、政治界、经济界、科技界、舆论界都有不少知名人士同情和支持“工合”。在他们的影响下，有一批有专业知识和革新精神的中青年愿意在工艺设备，经营管理和人才开发、资源开发等方面为“工合”事业贡献力量；还有一批退下来的老同志，也愿意在这些方面当好参谋，疏通渠道，发挥余热。这一正在逐步形成的老、中、青三结合的结构，是新“工合”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以及现代化经营管理、市场信息等方面咨询工作的力量源泉所在。在组织上，由“工合”主办或与“工合”有联系的各类集体性质的咨询服务或开发公司，正在蓬勃发展。这是一种很好的形式，便于帮助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动组建新的工业合作企业，并参与开发城乡自然资源。这比之用小手工业方式，办一

个个的合作企业。要有效得多。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但技术作为一种知识产品，只有进入交换领域，才能成为商品。才能转化为生产力。这些咨询服务和开发公司，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按照商品生产的规律组织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把技术和经济联结起来，就是做这种转化工作的。由此可见，我们完全有条件采取“以服务取胜”的战略，跟上形势，开拓前进。

第四，要从实际出发，采取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在现行体制下，该怎样顺应潮流，争取时间，来推动新“工合”运动的发展？总结一年来的实践经验，需要明确如下几个问题：

（一）“要打破老框框，只要是集体性质的，合作性质的，不是谋私利的，不一定要叫合作社，有的可以叫厂，也有的可以叫公司或别的名称。当年我们在解放区办“工合”就叫厂，也对支持战争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之，要重实质，不在名称”。这一段话是“工合”名誉理事长薛暮桥同志说的，是有针对性的，是非常正确的。因为我国在“左”的思想长期影响下，经常把合作社当作“社会主义尾巴”来割，在政治上、经济上给予限制和歧视，流毒甚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已经基本完成，但是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瞧不起合作社的思想都不是短期内所能消除的。当今我国经济正将腾飞。新“工合”亟待发展。若强人之所难，非要用合作社的名称，势必造成同群众“顶牛”，坐失有利时机，所以是不可取的。

（二）新时期的“工合”不同于过去的“工合”。任务不同，对象也不同了。过去“工合”为战争服务，现在“工合”则为四化建设服务。过去“工合”以从沿海向内地流亡的失业工人、失业知识分子和难民为主要发展对象，他们有“谋生”的强烈欲望，又有一

定的生产知识和经营管理的能力，比较容易组织。现在“工合”的发展对象，除了待业知识青年以外，还有农村专业户和城市个体户，他们有不同的想法和要求，思想状态比较复杂，有些在就业前尚要进行培训。为了适应这种情况的变化，新“工合”应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的创造，采取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五十年代手工业合作化有三种组织形式，即供销生产小组、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合作社，其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以及核算、分配形式都有差异。在最近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城乡集体企业改“官办”为“民办”。采取了统分结合，联产或联利承包等生产责任制形式，有些还实行资金、劳力、技术、资源等多种因素的结合，为办好、搞活和发展集体企业提供了新的经验。新“工合”肯定会比三十年代、五十年代有更多更活的组织形式，这是时代的需要，是符合党和群众的利益的。鉴于新“工合”尚正创建时期，还定不出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在这一情况下，我们只能因势利导，注意总结群众经验，使之从不完善走向完善。若抱着过去的老框框不放，硬要推行一种固定模式，那肯定是行不通的。

(三)在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的现行体制下，企业往往成为行政管理部门的附属品，有责无权、无利，没有生气和活力。所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多次强调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行政管理部門的职能主要是“服务”，而不是“管理”。所谓“服务”，就是搞活企业，解放生产力。薛暮桥同志说：“过去我们的经济模式，打个比方，是把企业当作房屋上的一块砖瓦，任意摆布，摆布以后，它还是保持原样。假使我们的企业变成一个细胞，能够生长、能够繁殖，不断地更新，我们的经济就搞活了”。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是一个群众性的事业

团体，不是政府管理部门，它的职能更应该是“服务”，而不是“管理”。“工合”不管行业，没有地盘，好像是弱点，实际也还是优点。因为这便于打破城乡、地区、部门和行业的界限，在咨询、开发等方面为所有的城乡集体经济服务。同时，推动组建新的工业合作企业。对这些组建的以及同我们有联系的工业合作企业，可以参加地方“工合”协会为团体会员，但我们不当“婆婆”，不搞部门所有制和自成系统。也不向基层企业收合作事业基金；相反的，我们采取“以服务取胜”的战略，运用咨询服务、开展、联合等手段，有偿地或无偿地全力帮助基层企业生产和繁殖，而不改变它们原有的隶属关系。若能这样做，我们就能缓和与减少同其它有关部门的矛盾，化阻力为助力，变被动为主动，更有力地推进新“工合”运动的健康发展，为四化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日